

國防部軍備局招考「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」 特約聘雇人員簡章

壹、甄選條件：

一、對象：

- (一)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 體位標準：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，依勞工健保體檢項目完成檢查，未符前述規定者，需檢具醫療單位矯正治療診斷書，足資證明不影響其工作能力，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學歷：依甄選職務訂定不同條件（詳如報考資格）。

三、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：

- (一) 曾被公營事業機構解雇或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。
- (二) 通緝有案未撤銷。
- (三)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。
- (四)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五) 施用毒品。
- (六) 大陸來台人士定居未滿二十年者、香港及澳門居民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。
- (七) 動員戡亂終止後，曾犯有內亂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，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。
- (八) 違反國籍法規定。

貳、甄選職缺：營改基金聘雇人員計7員(雇一等地政員乙員、雇二等地政員三員、雇二等會計員乙員及雇一等地政員乙員)。

參、報名：

一、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。

二、報名繳交資料：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- (一) 報名表：請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。
- (二) 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

片 1 張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四)學、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。

(五)經地區(以上)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檢驗，近六個月內(106 年 9 月 1 日以後)勞工體檢表正本 1 份。

(六)智力測驗鑑測證明(合格分數需 100 分以上)。

(七)自傳

(八)通信報名請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(缺、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)。

(九)通信報名地址：臺北中山郵政 90087 號信箱 彭英傑先生
(02-85099156) 收。

肆、考試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與報到地點：訂於民國107年3月23日(星期五)0840 時實施，報到地點：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(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)。

二、專業鑑測及口試：軍備局會議室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(一)專業測驗：

1. 地政員：土地法規(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及都市計畫法)。

2. 會計員：預算法、會計法及初級會計學。

(二)口試內容：請參閱口試評分表。

(三)智力測驗：案內聘用人員按國防部令頒智力測驗有關規定辦理，報考人員先行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(<https://rdrc.mnd.gov.tw/rdrc/index.aspx>)完成鑑測，自行列印繳交承辦單位審核。

伍、錄取及報到進用：

一、錄取：

(一)成績計算：筆試佔錄取總分 50%，口試佔錄取總分 50%。

(二)錄取順序為總分高者為優先，總分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測驗成績未達各類應考人員平均分數之上，或智力測驗未通過者，一律不予錄取。

(四)錄取通知時間：於 107 年 4 月 3 號前以正式信件通知。

(五)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並通知備選錄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進用：

(一)人員正式進用後，凡經發現（查證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，雖已錄用，仍可予以解雇。

(二)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為 107 年 4 月 16 日，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主。

(三)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，本單位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 107 年 4 月 18 日 0800 時至 1700 時進行遞補。

陸、待遇福利：

一、薪給發放依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(一)地政管理員(聘一)，計 2 員，起薪新臺幣 37,315 元。

(二)地政員(雇二)，計 3 員，起薪新臺幣 33,140 元。

(三)會計員(雇二)，計 1 員，起薪新臺幣 33,140 元。

(四)地政員(雇一)，計 1 員，起薪新臺幣 30,235 元。

註：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享有勞、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「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查核標準條件，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，後續進入大陸地區，應遵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（離）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，甄試當日上午0900時前，攜帶身分證件於博愛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，逾期不受理報到。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，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應考人於測驗時，將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，俾便監考官查驗。參加甄試人員不能以任何方式作弊，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凡以書信、口頭、電話等請託、關說情事者，依國防部民國100年11月14日「國軍整飭人事紀律，杜絕人為關說，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」，一律不予錄用。

附件 1

國防部軍備局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(正面)

考 生 編 號	(由招考單位填寫)										貼照片處 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、半身、脫帽照片	
姓 名		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	實 年 齡	年	月						
現任單位及 級 職				服 役 資 年	年	月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經 歷	
畢 業 學 校 年 班												
報 考 職 缺 (註明報考職類 及工作地點)												
通 訊 電 話	電話：()											
	手機：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縣(市) 鄉(鎮、區) 村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
繳 交 資 料	☐ 二吋照片 1 張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學、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(影本) ☐ 國軍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☐ 智力測驗鑑測證明 ☐ 自傳											
報名人簽章： (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，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)												
審 查 情 況 (由招考單位填寫)	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											

註：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，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。

招考員額需求表				
職等	職類	工作內容	招考員額	工作地點
雇一等級	地政員	從事營改基金土地活化作業	1	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)
聘一等級	地政管理員	從事營改基金土地活化及處分等流程作業	1	國防部軍備局 (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8 樓)
雇二等級	地政員	從事營改基金工程建帳及相關行政作業	1	
雇二等級	會計員	從事營改基金會事務及預算執行審查等相關作業	1	
聘一等級	地政管理員	從事營改基金土地活化及處分作業	1	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6 號)
雇二等級	地政員	從事營改基金土地活化及處分作業	1	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(臺中市西屯區經貿一路 89 號)
雇二等級	地政員	從事營改基金土地活化及處分作業	1	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(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51 號 3 樓)

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學歷：聘用一等級：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；雇用二等級及雇用一等級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- (二) 經歷：聘用一等級：曾任與應考職務相當具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；雇用二等級及雇用一等級：曾任與應考職務相當具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。
- (三) 應熟悉電腦文書軟體(例如 Word、Excel)操作；具公文寫作能力尤佳。
- (四)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範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情事者。

附件 3

國防部軍備局聘雇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:107 年 3 月 23 日			
時間 進度 區分	內容	使用 時間	地點
0840-0900	報到	20分鐘	博愛營區會客室
0920-1040	專業鑑測	80分鐘	軍會 備議 局室
1040-1050	休息	10分鐘	
1050-結束	口試	50分鐘	軍會 備議 局室
附記	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。		

附件 4(地政員)

國防部軍備局聘雇職缺甄選口試評分表			
應考人姓名：		考試日期：107 年 3 月 23 日	
項	目	配 分	評 分
儀態 10 分	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，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，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？	5	
	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？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，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？	5	
表達 10 分	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？詞彙、內容是否充實，有無濫用形容詞？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？	5	
	報考人應答時，聲調是否和緩？音量是否適中？	5	
才識 80 分	報考人對於地政法規及相關緊急事件應處之判斷、分析能力。	15	
	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何？是否具團體榮譽感？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隊為優先考量？	10	
	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，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？	25	
	報考人地政知識相關專業理解程度？	30	
合計：100 分			

主試官：

口試委員：

國防部軍備局聘雇職缺甄選口試評分表			
應考人姓名：		考試日期：107 年 3 月 23 日	
項	目	配 分	評 分
儀態 10 分	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，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，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？	5	
	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？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，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？	5	
表達 10 分	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？詞彙、內容是否充實，有無濫用形容詞？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？	5	
	報考人應答時，聲調是否和緩？音量是否適中？	5	
才識 80 分	報考人對於主計法規及相關緊急事件應處之判斷、分析能力。	15	
	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何？是否具團體榮譽感？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隊為優先考量？	10	
	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，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？	25	
	報考人主計知識相關專業理解程度？	30	
合計：100 分			

主試官：

口試委員：